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501號

原告 鱷魚廚房料理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祖杰

被告 黃令宇即黃池生即禾家食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125元，及自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0年1月29日簽立營業讓渡契約書，約定原告以355萬元代價，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00號雙併透天1至4樓店面及其內器具（含裝潢、機器、設備）之使用權頂讓予被告，其中255萬元部分則由被告開立本票為給付，原告因此持有被告因簽發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約定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系爭本票到期後，經原告一再催款，被告未置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系爭本票為被告開立給原告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加以外送平台抽取高額成數，另被告又罹病，因此經營不善，方未能如期付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到期提示均不獲付款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付款人於承兌

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係被告簽發交付予原告收執，系爭本票到其後不獲兌現之事實，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基於票款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本票票款共299,12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7月3日，見司促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鳳美

附 表：110年度中簡字第2501號

本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1月29日	64,375元	110年4月10日	TH088217

(續上頁)

01

2	同上	53,000元	110年5月10日	WG0000000
3	同上	64,375元	110年5月10日	WG0000000
4	同上	53,000元	110年6月10日	WG0000000
5	同上	64,375元	110年6月10日	WG0000000